
休宁中学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休宁中学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XCG2026C017

甲方（采购人）：休宁县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休宁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休宁中学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CG2026C017

(2) 采购计划编号：FS34102220260013号

(3) 项目内容：休宁中学计算机机房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3个计算机机房，包含学生电脑、教师管理机、服务器与软件授权、机房空调、机房及其它配套设施等，详见采购需求。

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学生电脑	华硕：D701MER（i3）	台	160	5069.40	811104.00
2	教师用电脑	华硕：D701MER（i7）	台	3	8500.00	25500.00
3	48口交换机	锐捷：RG-S2952G-E V3	台	5	4000.00	20000.00
4	UPS	美克能源：美世乐1HK	台	3	2200.00	6600.00
5	机柜	电信定制	台	3	2000.00	6000.00
6	考试专用耳机	声籁：E33	只	160	100.00	16000.00
7	学生桌椅（含挡板）	坤竹定制	套	160	1000.00	160000.00
8	空调	美的定制	台	3	6000.00	18000.00
9	防火墙	深信服：AF V8.0	套	1	21898.00	21898.00
10	信息系统服务	天翼安全：V6.0	套	3	43334.00	130002.00
11	机房设备综合安装及辅材	电信定制	间	3	41632.00	124896.00

总计	1340000.00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学生电脑、教师用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学生电脑、教师用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学生电脑、教师用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40000.00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圆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磋商文件中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

3. 合同履行

(1) 2026年06月05日, 完成日期: 2029年06月04日。

(2) 履约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休宁中学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选择保函形式缴纳,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甲方提供, 乙方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33500元 (大写: 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6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组织验收主体: 休宁县教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由甲方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双方约定时间组织实施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附件中技术响应表

(6)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实际需求确认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1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测试、检测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检验、检测方式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的相关约定开展实施。

8.1.1 买方有权在交货前任何合理的时间随机进行厂验。买方进行厂验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及买方指定厂验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备设施、成品设备及相应协助，厂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

8.1.2 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卖方应当派代表到买方指定地点参加提发货和开箱检验，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至少在开箱检验前[1]个工作日前，将检验日期、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尽快确认。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8.1.3 卖方同意买方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买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及后续复检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大社会舆情影响或导致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排查风险或买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严重不合格等情形的，买方有权开展专项抽样检测；无论专项抽样检测结果是否合格，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双方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进行检验、测试、检测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及买方指定检测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施、设备及相应协助，包括由于抽样检测需要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和检测样品的领回，卖方因此而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

8.4 货物检验、测试不合格时的买方救济措施及卖方异议权：

8.4.1 如果厂验不合格，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买方报告，买方有权再次进行厂验。如果厂验不合格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卖方对厂验结果有异议，双方同意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厂验样品封存并提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等。因厂验不合格导致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的，卖方应当依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8.4.2 如果在提前发货或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单方签署。该报告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在[3]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设备进行修理并送至买方现场。

8.4.3 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

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4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厂验、开箱检验、抽样检测等结果以及提出的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等、承担专项抽查的检验费用、支付违约金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已被卖方所接受。

8.6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但卖方所提供之前述文件不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商检验、测试的结果和细节应当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7买方经检验接受货物后任何期间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8.8买方与卖方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进度表进行从网络规划、设计、优化、设备安装、上架加电、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买方与卖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当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上架加电、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安装、上架加电、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应当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每天的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留一份。对技术问题以外的涉及履约时间调整、合同价款变动以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变更等事项，双方均应当签字盖章确认，除非经特别授权，双方代表无权确认此等事项，即使存在代表确认事实亦为无效行为，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8.9最终验收测试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如果合同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双方签署三份终验证书，其中两份由卖方保存。

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卖方应当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0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的任一阶段（包括安装、上架加电、调试、试运行或验收等阶段），如果合同设备或部件、零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出现故障、

损坏、缺陷或合同设备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8.11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8.12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及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卖方还应当依法配合买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卖方在确保相关合同设备(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不存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的前提条件下，方可申请验收。在申请验收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证明其合同设备不存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网络及信息安全验收自查材料或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相关资质)出具的安全验收报告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休宁县教育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休宁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横江路与滨江路交叉口东北侧
联 系 人	韩怡	联 系 人	吴志强
联系电话	13905666140	联系电话	13399590400
通信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政府大楼4楼	通信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2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5000
电子邮箱	969645839@qq.com	电子邮箱	wuzq18@chinateleco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022003152034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568269294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	131009110902211506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于运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第8.2(1)项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1、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2、根据设备规定进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有偿维修，但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省、市统一考试须派驻技术人员到场保障考试顺畅。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2、根据设备规定进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有偿维修，但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交货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物的0.3%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5%。</p> <p>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采购人未能按时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成交供应商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及工程，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成交供应商管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及工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3、采购人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4、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5、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p>

		<p>部门按规定处理。</p> <p>6、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p> <p>(2) 向<u>黄山市休宁县</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p> <p>2、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p> <p>3、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